

2009年GHMT第7屆兩岸四地工程師(台北)論壇論文集 稿約需知

作者真實姓名

本職與服務機構

E-mail : chingi@tecg.com.tw

摘 要

不超過 300 字之摘要，本論文集為匯集將在 2009 年 11 月 20~21 日於台灣台北台大醫學院會議中心舉辦之 2009 年 GHMT 第 7 屆兩岸四地工程師(台北)論壇之學術論著，論壇主題為「區域性城市發展」。投稿截止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30 日，所收稿件將送相關之專家審查。論文須依本稿約規定之撰寫格式繕寫並接受中文或英文投稿。相關圖片建議以電腦檔 300 dpi 以上解析度送件。

「2009 年 GHMT 第 7 屆兩岸四地工程師(台北)論壇」論文集紙本，僅刊載各篇論文之中長摘要，論文之本文燒錄於論文集光碟。

關鍵詞：

一、前言

1-1 本文

文稿主體之第一段必須是「前言」、「引言」、「緣起」、或「簡介」等，最後一段必須是結論。文稿內容之其他部位應條理分明之段落並冠以適當之子題，子題編號應用中文數字如一、二、三等。每一子題下如需細分段落則用 1.1、1.2、2.1、2.2……等。再一級之分段 1.1.1、1.1.2……等，如此類推文稿之各段落中如有列舉事項可以用 1、2、3……或(1)、(2)、(3)……或 a、b、c 撮等編號，相關圖片建議以電腦檔 300 dpi 以上解析度送件。

二、投稿規範

2-1 一般說明

1. 投稿之稿件需依本徵稿格式規定編排，若未能符合相關規定將不予受理。
2. 撰稿以中、英文發表均可，每篇篇幅包括圖表及引用文獻等，學術論著不得超過 14 頁印刷面。
3. 來稿請寄送輸出稿件 3 份（含原圖、表格、照片等），電腦檔案俟審查通過後寄送。
4. 審查通過之稿件，作者須依規定格式將完稿及磁片送交編輯委員會進行出版事宜。排版稿之校對，由作者自行校對為原則，每次校稿以 5 日為限，且不得增減內容，僅就排版印刷之錯誤修正之。

5. 學術論著經刊登者，不另致稿酬。經審核未能刊登之稿件，一律退還並附專家學者審查意見供投稿人參考。
6. 學術論著之來稿限於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者，且不得為翻譯文章。
7. 來稿請寄：10565 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珮珊小姐，並在信封註明為稿件。
8. 王珮珊小姐連絡電話：886-2-2748-1699 分機 163；傳真：886-2-2748-1038；
Email: cupcea@tpce.org.tw

2-2 電腦繕打

1. 本刊採用電腦排版，來稿請以電腦繕打，單面列印，並於每頁之右下角註記頁碼。
2. 稿件請用 PC Microsoft Word 軟體繕打處理。
3. 文稿全部以相同字體列印，不須以大、小字型、空格及對中等區分段落、標題或內容。加底線 (underline) 表示斜體字。
4. 西文部份，所有標點符號皆用英文半型字，其後留一格空白。中日文部份所有標點符號皆用全型字，其後不需留空白格。中英文稿內之阿拉伯數字、括號一律用半型字。

2-3 文稿結構

1. 文稿順序：送審文稿首頁為論文題目、作者、作者職稱、單位、E-mail address、摘要、關鍵詞；內文則視論文性質依學術慣例繕寫之。
2. 題目：英文文稿題目除冠詞、連接詞、前置詞外，各字第 1 個字母均需大寫。
3. 作者：作者中、英文姓名之右上角以縮小數字標示服務單位及通訊作者之註記。作者的英文姓名需列全名，名在前，姓在後。複姓複名者，二字間用“-”相連，作者若為兩人以上，均以半型逗號連接。並於作者下方註明服務單位。
4. 摘要：無論中、英文論文，皆需附 300 字以內中文摘要。中英文關鍵詞以 5 字(詞)為原則。

三、格式規定

在文章的內文部分，文章章節之編序以一、二、三....為章，以 2.1, 2.2..為節，以 2.1.1、2.2.2、2....為小節來標示。小節以下依 1、2、3..及(1)、(2)、(3)等層級標示之。

3-1 字體與單位

投稿論文編排，請以本範所定義之格式為之。文章中的中文採細明體，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字

體編排。論文所採單位以國際標準制(SI 制)為主，所有數字皆以圖 6、表 3、200km、19 人、0.98 等阿拉伯數字表之。

3-2 圖與表

1. 圖表製作必須清晰，圖表中所有字體以打字體完稿，並附有明顯的編號、標題及出典說明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2. 任何圖照片及表格，其面積必須為印刷後之 2 倍，照片以光面照片或掃描影像檔為原則。
3. 圖片及照片應有統一之圖號，表格應有表號，不論圖表皆應有涵意清楚之解說或標題。圖表之編號必須用數字，如表 1、圖 1 等。

誌謝

請將您的感謝詞置於註釋與參考文獻之前。

參考文獻

參考文獻之各項資料排列應依照下列順序：作者、姓名、年代、文獻標題、期刊或書名、刊載卷號期數、日期地點等。凡書名、期刊名稱（包括卷號與期號）、學位論文名稱、報告名稱、會議名稱等應在下方劃橫線，或以斜體字（義大利體）打字。

例：[1] A. Talvitie (2000), "Evaluation of road projects and progra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," Transportation Policy, 7, pp. 61-72.

[2] Dames and Moore (1979), "A review of seismic isolation for nuclear structures," 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.

[3] 張三原 (民國91年，2月)「資訊科技在土木工程之應用」，技師月刊，第20期，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出版。

如參考文獻包括中文及英文文獻，則應先排中文文獻再列英文文獻。文獻之排列順序以於論文中出現之順序為原則。如有日文文獻應列於中文文獻之後，英文文獻之前。

所有之參考文獻應於本文中引用作者姓氏及年代。本文中未引用之文獻不可列入參考文獻中。

文章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商業機密者，概由作者自行負責，與本刊無涉。